

B0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20〕35号),本公司被列入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106,发证日期为2020年08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且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降低税收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1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实现销售收入12.67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1.83%,较上月环比增长3.36%,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肉内销售收入为9.69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6.16%,较上月环比变动-2.26%;深加工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4.66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27.72%,较上月环比增长11.90%。		
销量方面,1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肉内销售数量为9.1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3.01%,较上月环比变动-7.07%;深加工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1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9.22%,较上月环比增长22.25%。		
二、说明		
公司盈利能力大幅领先同行业,一方面,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成本管控水平,加之种雏端的突破,使公司成本远低于同行业;另一方面,随着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与下游深加工板块的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结构行业的不断升级,持续提升竞争力。		
公司产能稳步增长,尤其是下游深加工板块增速明显,其中C端渠道发展迅速。截至11月,深加工板块的C端渠道累计销售额已超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88%。		
公司C端渠道布局较为全面,不仅在天津、京东、拼多多等全国头部电商平台深耕已久,而且已经开始布局新兴的社区团购电商,如兴盛优选、同程生活、美团优选、橙心优选、多多买菜等,预计今年公司直营和客商的社区团购渠道销售将突破1亿元。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肉内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低值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																						
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3日发行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thead><tr><th>债券名称</th><th>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th><th>债券简称</th><th>20年华安证CP003</th></tr></thead><tbody><tr><td>代码</td><td>027002021</td><td>期限</td><td>65天</td></tr><tr><td>起息日</td><td>2020年12月4日</td><td>兑付日</td><td>2021年2月27日</td></tr><tr><td>计划发行总额</td><td>10亿元人民币</td><td>实际发行总额</td><td>10亿元</td></tr><tr><td>发行利率</td><td>3.3%</td><td>发行利率</td><td>面值100元</td></tr></tbody></table>			债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	债券简称	20年华安证CP003	代码	027002021	期限	65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	发行利率	面值100元
债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	债券简称	20年华安证CP003																			
代码	027002021	期限	65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	发行利率	面值100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圣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106
福建圣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5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公开发行总额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共计配售洁美转债3,280,49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7%。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洁美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布了上述信息。																							
2020年12月11日,浙江元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洁美转债28,256张,占发行总量的4.64%;安吉百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洁美转债194,594张,占发行总量的3.24%;方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洁美转债136,088张,占发行总量的2.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接到浙江元龙通知,浙江元龙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洁美转债916,777张,占发行总量的15.28%,具体变动日期如下:																							
<table><thead><tr><th>持有人名称</th><th>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th><th>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th><th>本次减持数量(股)</th><th>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th><th>减持后持有数量(股)</th><th>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浙江元龙</td><td>2,671,559</td><td>44.53%</td><td>916,777</td><td>15.26%</td><td>1,754,782</td><td>29.25%</td></tr><tr><td>合计</td><td>2,671,559</td><td>44.53%</td><td>916,777</td><td>15.26%</td><td>1,754,782</td><td>29.25%</td></tr></tbody></table>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浙江元龙	2,671,559	44.53%	916,777	15.26%	1,754,782	29.25%	合计	2,671,559	44.53%	916,777	15.26%	1,754,782	29.25%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浙江元龙	2,671,559	44.53%	916,777	15.26%	1,754,782	29.25%																	
合计	2,671,559	44.53%	916,777	15.26%	1,754,782	29.25%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																						
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3日发行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thead><tr><th>债券名称</th><th>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th><th>债券简称</th><th>20年华安证CP003</th></tr></thead><tbody><tr><td>代码</td><td>027002021</td><td>期限</td><td>65天</td></tr><tr><td>起息日</td><td>2020年12月4日</td><td>兑付日</td><td>2021年2月27日</td></tr><tr><td>计划发行总额</td><td>10亿元人民币</td><td>实际发行总额</td><td>10亿元</td></tr><tr><td>发行利率</td><td>3.3%</td><td>发行利率</td><td>面值100元</td></tr></tbody></table>			债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	债券简称	20年华安证CP003	代码	027002021	期限	65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	发行利率	面值100元
债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	债券简称	20年华安证CP003																			
代码	027002021	期限	65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	发行利率	面值100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先声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周玉芳、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达100.00%股权的深圳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甲方)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每股6.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成模具”或“乙方”)。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欣达100%股权转让给昌成模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欣达,欣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昌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17424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园路6号7号101红星社区田园路6号101B																		
注册日期:2013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市场营销;日用品、通讯类线材、包装材料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五金制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王永生</td><td>800</td><td>80</td></tr><tr><td>2</td><td>王永生</td><td>200</td><td>20</td></tr><tr><td>合计</td><td>--</td><td>1,000</td><td>100</td></tr></tbody></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生	800	80	2	王永生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生	800	80															
2	王永生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欣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62173M																		
法定代表人:肖肖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462号3栋厂房餐餐2楼厂房二楼至五层																		
注册日期:2006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模具、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材料、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研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计算机软件、机器视觉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转让;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配夹具、检测夹具、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8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4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7,000万份;期权简称:中矿JL1;期权代码:03788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矿JL1,期权代码:03788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授予数量:77,000万份																	
3.授予人数:43人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th><th>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td><td></td><td>77,000</td><td>100.00%</td><td>2.77%</td></tr><tr><td>合计</td><td></td><td>77,000</td><td>100.00%</td><td>2.77%</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77,000	100.00%	2.77%	合计		77,000	100.00%	2.7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77,000	100.00%	2.77%													
合计		77,000	100.00%	2.77%													
4.行权价格:19.9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中矿JL1																	
7.期权代码:037888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3.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table><thead><tr><th>行权期</th><th>行权比例</th></tr></thead><tbody><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40%</td></tr></tbody></table>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head><tr><th>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20%</td></tr></tbody></table>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20%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所有授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履行行权事宜。若各期行权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份数。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考核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head><tr><th>绩效评价</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head><tbody><tr><td>评价得分</td><td>S≥80</td><td>80≤S<80</td><td>70≤S<80</td><td>S<70</td></tr><tr><td>评价系数</td><td>1.0</td><td>0.8</td><td>0.5</td><td>0</td></tr></tbody></table>			绩效评价	A	B	C	D	评价得分	S≥80	80≤S<80	70≤S<80	S<70	评价系数	1.0	0.8	0.5	0
绩效评价	A	B	C	D													
评价得分	S≥80	80≤S<80	70≤S<80	S<70													
评价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中矿JL1;																	
2.期权代码:037888;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授予数量:77,000万份																	
3.授予人数:43人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th><th>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td><td></td><td>77,000</td><td>100.00%</td><td>2.77%</td></tr><tr><td>合计</td><td></td><td>77,000</td><td>100.00%</td><td>2.77%</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77,000	100.00%	2.77%	合计		77,000	100.00%	2.7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77,000	100.00%	2.77%													
合计		77,000	100.00%	2.77%													
4.行权价格:19.9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中矿JL1																	
7.期权代码:037888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3.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table><thead><tr><th>行权期</th><th>行权比例</th></tr></thead><tbody><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40%</td></tr></tbody></table>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head><tr><th>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20%</td></tr></tbody></table>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20%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7.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所有授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履行行权事宜。若各期行权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份数。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考核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head><tr><th>绩效评价</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head><tbody><tr><td>评价得分</td><td>S≥80</td><td>80≤S<80</td><td>70≤S<80</td><td>S<70</td></tr><tr><td>评价系数</td><td>1.0</td><td>0.8</td><td>0.5</td><td>0</td></tr></tbody></table>			绩效评价	A	B	C	D	评价得分	S≥80	80≤S<80	70≤S<80	S<70	评价系数	1.0	0.8	0.5	0
绩效评价	A	B	C	D													
评价得分	S≥80	80≤S<80	70≤S<80	S<70													
评价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中矿JL1;																	
2.期权代码:037888;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2.授予数量:77,000万份																	
3.授予人数:43人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th><th>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td><td></td><td>77,000</td><td>100.00%</td><td>2.77%</td></tr><tr><td>合计</td><td></td><td>77,000</td><td>100.00%</td><td>2.77%</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77,000	100.00%	2.77%	合计		77,000	100.00%	2.7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77,000	100.00%	2.77%													
合计		77,000	100.00%	2.77%													
4.行权价格:19.9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中矿JL1																	
7.期权代码:037888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3.本次授予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table><thead><tr><th>行权期</th><th>行权比例</th></tr></thead><tbody><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td><td>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td><td>40%</td></tr></tbody></table>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head><tr><th>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td></tr></tbody></table>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